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吴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推荐吴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吴亚春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刘峰、苏子孟、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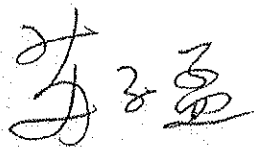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 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吴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推荐吴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吴亚春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六年九月 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吴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推荐吴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吴亚春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六年九月 日